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務會議章則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10.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章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 二、 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院長、副院長與本院各系（科、所）主管為當然代表，系所代表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推選（不含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其名額分配如下：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二十四者，每達八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四人未達八人者，亦得推舉一人。各系推薦之教師代表達三人以上者，其推選產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三分之二。院長得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 三、 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與計劃，並協調教學研究設備、空間與經費之使用。
 - （二）本院組織章程及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三）本院有關教學、研究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項。
 - （四）本院教務、學務、總務、國際交流、研究、展演、產學、服務、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五）本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以商學院名義向教務會議、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與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七）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八）院長交議事項。
 - （九）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 五、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副院長代理，院長、副院長請假或因故皆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他當然代表人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或以委託書委由其原選舉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不具備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 六、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院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七、 提出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及各系、所提議者外，須有三位以上院務會議成員之連署方得提出。

- 八、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 九、對於院務會議之決議，院長應監督相關部門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如院長對於院務會議之決議認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 十、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修正，修正案應先於本題進行表決。
- 十一、表決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但以下之議案，須得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方為通過：
 - (一) 本院組織或會議規則之修改。
 - (二) 暫時停止實施會議規則一部分之動議。
 - (三) 停止討論動議。

出席人員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十二、復議之提出，在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行之，但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 應有會議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附議。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十三、本章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十四、本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